附件 一

冷水滩区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招募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 | **情况** | **满分值** | **评分说明** | **备注** |
| 1 | 标准评分 | 基金管理数量 | 累计管理基金数量 | 10分 | 每累计管理一支得0.5分 | 根据《合伙协议》、中基协的基金备案证明打分。 |
| 2 | 区域性产业基金管理数量 | 累计管理基金支数 | 5分 | 每累计管理一支得0.5分 | 根据《合伙协议》、中基协的基金备案证明打分。 |
| 3 | 基金备案规模 | 累计管理基金备案规模 | 10分 | 每累计管理1亿元得0.2分 | 根据《合伙协议》、中基协的基金备案证明打分。 |
| 4 | 基金投资规模 | 累计管理基金投资规模 | 5分 | 每累计管理1亿元得0.2分 | 根据基金最新一期的审计报告打分。 |
| 5 | 投资项目数量 | 累计投资项目数量 | 10分 | 每累计投资1个项目得0.2分 | 根据基金最新一期的审计报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情况打分。 |
| 6 | 投资项目业绩 | 投资项目完成IPO（仅限于沪深京交易所） | 5分 | 每完成1个IPO得2.5分 | 根据项目IPO的发行说明书打分。 |
| 7 | 区域经验 | 担任过湖南省内基金管理人 | 5分 | 符合条件即可得分，不符合不得分 | 根据基金的备案证明打分。 |
| 8 | 产业背景 | 股东具备产业方背景 | 5分 | 符合条件即可得分，不符合不得分 |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情况打分。 |
| 9 | 储备项目数量 | 储备项目 | 10分 | 每提供1个得1分 | 根据储备项目出具的落地意向函打分。 |
| 10 | 实缴资本 | 实缴资本 | 5分 | 每500万元得0.5分 | 根据管理人最新一期的审计报告打分。 |
| 11 | 现场答辩专家评审 | 团队资质 | 取专家评审平均分值 | 10分 | / | 取专家评审平均分值。 |
| 12 | 产业资源 | 10分 |
| 13 | 基金方案 | 10分 |

说明：1-9项评分，如申报基金管理人提供其股东和关联方的相关资料，可作为申报基金管理人的评分依据。股东和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为：

1. 存在股权出资关系（不超过二级）。
2. 股东和关联方的核心管理人员在申报基金管理人任职。
3. 拟管理冷水滩区产业投资基金的核心团队成员包括股东和关联方员工。